

证券代码：132013

证券简称：17 宝武 EB

换股代码：192013

换股简称：宝武换股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17 宝武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债代码：132013
- 可交换债简称：17 宝武 EB
- 可交换债换股代码：192013
- 可交换债换股简称：宝武换股
- 换股价格：人民币 9.55 元/股
- 换股起止日期：本期债券换股期限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8 号”文核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5,000 万张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标的股票为本公司持有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A 股股票。经上交所同意，本次可交换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17 宝武 EB”，债券代码“132013”。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 宝武 EB”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可交换为本公司所持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现将有关换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17 宝武 EB”持有人注意：

## 一、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 1、发行规模：150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5,000 万张
- 3、债券年限：发行首日起 3 年
-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00%

##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 1、换股起止日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2、换股申报的手续及声明事项

换股申报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可交换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17 宝武 EB”全部或者部分申报转为本公司所持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报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一手可交换债总面值为 1,000.00 元，交换为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报换股的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可交换债余额，该换股申请交收失败（不办理部分交收）。

### 3、换股申报时间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上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 **4、“17 宝武 EB”的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换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注销）持有人的可交换债数额，同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标的股票股份数额。

####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交换债经换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交换债换股而增加的标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换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 **6、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换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可交换债持有人自行承担，除非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 **7、换股年度利率及股利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宝钢股份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三、换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宝钢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发行之后，当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宝钢股份 A 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宝钢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宝钢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宝钢股份 A 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宝钢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宝钢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宝钢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宝钢股份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0.45 元。2018 年 6 月 4 日，宝钢股份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 宝武 EB 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55 元/股。

### 3、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四、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券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17 宝武 EB”的其他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21-20658325、021-20658715

传真：021-20658899-8325、021-20658899-871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武 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之盖章页)

